

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
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u> 联系人：杨工 电话： <u>020-83293052</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颐和大厦 A1 栋 2706 室</u> 联系人：梁工 电话： <u>020-8384235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总工期和服务期	项目总工期：约 24 个月。 服务期： <u>从委托人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进场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标准。</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u> (3) 业绩要求： <u>/</u> (4) 信誉要求： <u>/</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u> <u>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7) 仪器设备要求： <u>/</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按招标公告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u>/</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u>/</u> 召开地点: <u>/</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u>
		形式: <u>/</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u>/</u> 偏差幅度: <u>/</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u>
		形式: <u>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发出即视作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在最高投标限价内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2947940.00元</u> ，其中： 1.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u>1989600.00元</u> ； 2.造价咨询： <u>958340.00元</u>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咨询： <u>857500.00元</u> ，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 <u>100840.00元</u> 。 注： <u>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目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u>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1、收取方式： <u>（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u> <u>（2）如采用非电子保函（格式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也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具体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开标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缴纳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p> <p>（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p> <p>（3）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证明、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p> <p>（4）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p> <p>招标人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18号15-16楼</p> <p>_____（工程名称）_____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p>1. 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截止时间：<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3. 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也可登录<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u>，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 否</p> <p>□ 是，退还时间：</p>
5.1 (修改)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5.2 (新增)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 <u>3日</u>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4.2	定标原则	<u>7.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u> <u>7.4.2.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u>7.4.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u> <u>7.4.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须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 <u>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开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功能的通知》(http://ggzy.gz.gov.cn/zxgg/700090.jhtml)。</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投标人将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开标现场提交。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u>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2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u>在<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u>提交投标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p>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日起计)：</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p>(5) 为招标人提供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p>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 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p> <p>(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本项目本次招标失败。</p> <p>注：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10.5	否决投标条款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4、<u>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u></p> <p>(1) <u>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u></p> <p>(2) <u>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u></p> <p>5、<u>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u></p> <p>6、<u>投标文件中投标总报价或各子项目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p>7、<u>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u></p> <p>8、<u>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p> <p>9、<u>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6.1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u></p> <p>10、<u>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其他	<p>1、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2、除联合体协议、投标人声明需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表达方式宜为（主）投标单位（成）投标单位，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可联合体主办方签署或盖章即可。</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参照招标公告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除工程主体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外，其他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内容报招标人批准后可依法进行分包，由中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单位实施。此部分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咨询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6) 咨询服务方案；
- (7) 承诺书；
- (8)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3.5.3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3.5.4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3.5.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招标代理分别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不影响开标，且视为对开标程序、结果等无任何异议。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名单。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7.4.2.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4.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二、三的中标候选人均存在上述情况的，则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4.2.3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各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推荐得分最高的第一名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两家或以上的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按以下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u>①经济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②若经济部分得分相同时，则方案部分得分高的排前；③若经济部分得分、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u></p> <p>3. 若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3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将视情况重新组织招标。</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u>投标人声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期承诺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u>
		备选投标方案	<u>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u>
		联合体投标人	<u>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了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时提供）；</u>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其他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u> 在通过形式性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三个，则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所有不足 1%的差价按插值法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 (A)	企业信誉 (4分)	<p>一、投标人具有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或工商（市场）相关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荣誉证书得<u>1</u>分，没有不得分。</p> <p>二、投标人同时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u>2</u>分； 具有上述其中 2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u>1</u>分； 具有上述其中 1 个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u>0.5</u>分； 没有不得分。本项最多得<u>2</u>分。</p> <p>三、投标人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u>1</u>分，无得 0 分。</p> <p>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上述评审项以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为准。</p>
		企业业绩 (15分)	<p>一、设计或设计咨询业绩（6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3.9 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设计或设计咨询类似业绩，每项得 <u>1.5</u> 分，本项最多得 <u>6</u> 分。</p> <p>注：①设计或设计咨询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 3.1.①条所述设计资质能承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p> <p>②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且设计业绩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方为有效业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为准。</p> <p>③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合同需体现其工作内容为设计咨询，无法判断的不计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为准。</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提供设计咨询负责人的成员单位。</p> <p>二、施工图审查业绩（3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3.9 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施工图审查类似业绩，每</p>

		<p>项得 <u>0.75</u> 分，本项最多得 <u>3</u> 分。</p> <p>注：</p> <p>①施工图审查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 3.1.②条所述施工图审查资质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p> <p>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为准。</p> <p>③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提供施工图审查负责人的成员单位。</p> <p>三、造价咨询业绩（6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 ≥ 3.9 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每项得 <u>1.5</u> 分，本项最多得 <u>6</u>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为准。</p> <p>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内容至少包括招标阶段（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p> <p>③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分。</p> <p>④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业绩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提供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成员单位。</p>
	<p>业绩获奖 (11分)</p>	<p>一、设计或设计咨询获奖（4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道路或桥梁设计（或勘察设计），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u>1</u> 分；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u>0.5</u>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u>0.25</u> 分。本项最多得 <u>4</u> 分。</p> <p>注：①获奖奖项认定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为准。奖项包括：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 行业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 > 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 副省级（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提供设计咨询负责人</p>

		<p>的成员单位。</p> <p>③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二、施工图审查获奖（3分）</p> <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施工图审查类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多得3分。</p> <p>注：</p> <p>①本项只计负责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业绩，同一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p>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认定取自联合体中提供施工图审查负责人的成员单位。</p> <p>③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三、造价咨询获奖（4分）</p> <p>1、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主管部门或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评比：</p> <p>（1）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项得1.5分；</p> <p>（2）获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每项得1分；</p> <p>（3）获得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项得0.5分。</p> <p>（以上小计最多得3分）</p> <p>注：同一项目奖项只计最高奖项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AAA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证书或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奖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	--	--

			<p>②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获奖取自联合体中提供造价咨询负责人的成员单位。</p>
	<p>拟委派设计 咨询、施工图 审查及造价 负责人 (12 分)</p>		<p>一、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5分）</p> <p>1. 具备市政或路桥（含道桥）或结构专业正高级（教授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3.9 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设计或设计咨询类似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 1.5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 5 分）</p> <p>注：①需提供职称、注册证及业绩证明材料。</p> <p>②设计或设计咨询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 3.1.①条所述设计资质能承接的设计或设计咨询项目。</p> <p>③设计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或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审查合格书（或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且设计业绩工作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方为有效业绩。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合同时间为准。</p> <p>④设计咨询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咨询合同，包括设计（管理）咨询合同、设计咨询合同、设计管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含设计阶段的咨询)其中的任一项。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设计咨询合同时间为准。</p> <p>⑤提供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须为设计咨询成员单位正式员工。</p> <p>二、施工图审查负责人：（2分）</p> <p>1. 满足《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3.9 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施工图审查项目类似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 2 分）</p> <p>注：①需提供职称、注册证及业绩证明材料。</p> <p>②施工图审查类似业绩是指招标公告 3.1.②条所述施工图审查资质能承接的施工图审查项目。</p> <p>③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施工图审查合同、审查合格书（或施工</p>

		<p>图审查意见书)。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同时间为准。</p> <p>④提供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须为施工图审查成员单位正式员工。</p> <p>三、造价咨询负责人: (5分)</p> <p>1. 具备工程类(含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u>1</u>分; 其他不得分;</p> <p>2.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15年(含)以上得<u>1</u>分, 10年(含)-15年(不含)得<u>0.5</u>分, 其他不得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中载明的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 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3.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3.9亿元的道路或桥梁(或含道路或桥梁)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且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每个得<u>1</u>分, 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4. 参与过的道路或桥梁造价咨询业绩项目, 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项得<u>1</u>分; 获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每项得<u>0.5</u>分; 获得市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每项得<u>0.25</u>分; 本小项最多得1分。</p> <p>(以上合计最多得<u>5</u>分)</p> <p>注: ①需提供职称、注册证及业绩证明材料。</p> <p>②提供人员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需为造价咨询成员单位正式员工。</p> <p>③需提供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 否则不得分。</p> <p>④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 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 则须同时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的网页查询截图, 否则不予计分。</p>
	<p>拟投入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技术人员力量情况</p> <p>(8分)</p>	<p>1、满足《人员配备要求表》(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各专业人员人数及资历要求的得<u>2</u>分, 不满足的得0分。</p> <p>2、在满足前述一览表各专业人员要求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名(需同时满足表中专业人员要求)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 每人得<u>1</u>分; 每增加一名(需同时满足表中专业人员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u>0.5</u>分; 本项</p>

			<p>最多得<u>6</u>分。</p> <p>注：各专业人员不重复计算得分；前述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近一个月社保证明。</p>
2.2.4 (2)	咨询服务 方案评分 标准 (30) (B)	咨询服务 方案 (30分)	<p>设计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p> <p>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p> <p>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工作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工作内容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针对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p> <p>1. 全过程服务工期安排及人员投入方案。要求工期安排和人员投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2. 有人员投入承诺书得2分，无得0分。</p> <p>项目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对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重难点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重难点分析准确、详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性强。内容及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中得2分，差及无措施得0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C)	报价得分 (2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注：不足1%按线性插值计算得分，得分扣至0分止）

注：1、投入人员实力中各专业人员不能兼任，不重复计算得分，需提供2022年1月的社保证明。

2、投标人所提供业绩的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应附以下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年度投资计划等，并与其所负责的工作对应，所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的，应明确所负责的内容。如未能证明所负责内容为本次招标相关的，该业绩无效。

3、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各项原件，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情况，取消其中标资格。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

1、设计咨询服务内容概述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的指导精神，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政策、规定、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及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技术文件及有关项目的评估报告、评审报告及其它审批意见等其它依据对标段范围内建设过程中全部工程（含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过程（包含项目勘察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过程设计变更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各建设阶段提供勘察设计咨询服务，全面配合业主进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对所遇技术问题给出专业意见，对相关工作提供支持。按照《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广州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咨询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5号）对设计咨询内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甲方制定工程建设计划；

(2) 协助甲方对各阶段工程设计的限额设计进行管理，做好投资控制；

(3) 审查勘察大纲，监督勘察过程，审核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成果：合理应用规范、规程，采用合适的勘察手段和方法，统筹相关区域的勘察成果，合理确定勘探点的布置、勘探的深度，以及试验、检测的数量和方法，保证勘察的精、准程度和经济合理性；勘探点的定位是否准确，勘探、取样、送样、试验的操作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济；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提出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相关规范的深度，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4) 审核各类专项规划成果、环评、防洪、通航等相关咨询工作的成果文件；审核设计方案及设计变更，对设计方案在技术、工程上是否可行、经济合理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出优化建议；关键工程或工序应提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优化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指导意见；对重大设备、材料品牌、价格和技术参数提出具体意见；

(5)对设计文件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问题提出修改建议；

(6)根据需要，协助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文件进行评审；

(7)审核结构体系，复核设计计算；对安全隐患或保守浪费提出修改意见；

(8)组织、指导、监督和检查设计单位按合同要求、规范要求及咨询成果文件要求完成设计任务，满足工程建设需求。检查和督促设计单位各阶段设计成果，使项目设计先进，系统完整；技术合理。如发现未落实，督促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9)设计咨询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a) 协助甲方从项目整体出发，统筹策划勘察设计、规划调整、规划用地报建、交通流量分析、环评、防洪、通航、安全评估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对上述各项工作的前置条件、报批报建等工作的开展提出意见，协助甲方对各项报建资料进行审查，并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取得批复，协助甲方开展本工程与其它相关工程的协调工作；

b) 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交底，针对关键工序、新的工艺、技术难题等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c) 参与各新技术或技术难题的研究与决策，协助发包方组织科研成果转化、组织设计成果创优申报；

d) 为工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招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e) 协助甲方对工程资料、来往信息、成果文件、变更材料等进行归档；

f) 协助甲方组织前期工作例会或项目相关的各项技术会议。

g) 全面配合甲方进行设计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技术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组织相关单位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h) 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工程《审查要点》；

g) 甲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2、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概述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21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2年）、国家现有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对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对各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出书面报告，对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2）岩土勘察文件提供的设计参数是否详细、准确、合理，基础方案是否经济合理、可行，其结论与建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工程勘察成果报告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及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3）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审查，包括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体系是否安全、可靠；

（4）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5）负责对示范工程、绿色建筑、专项技术应用等甲方需求的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6）是否符合规划、消防、节能、环保、抗震、卫生、燃气、防雷、通航、防洪、电力、人防、给水、通信、智能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7）是否满足符合公众利益；

（8）是否达到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的要求；

（9）是否符合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文件要求；

（10）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11）负责对重大项目的结构选型、基础、深基坑等内容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进行审核；

（12）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13）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4) 审查完成后，完成施工图的网上系统备案工作。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工可、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配合阶段）

服务内容概述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GBT51095-2015》、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等相关管理规范，对工程包括工可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开展造价咨询投资控制工作，包括投资估算、概算的审核及配合对数、预算的编制；招标配合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清单对照等的编制，施工阶段的变更、计量、结算审核，编制各阶段造价指标，以及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工可阶段，分析与审核项目可研投资估算各项费用（包括征拆及管迁费），测算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协助建设单位进行投资分析、风险控制，提交审核报告。

(2) 在初步设计阶段，负责审核并协助完成初步设计概算费用（包括征拆及管迁费）评审，分析与审核各项费用，测算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协助概算评审工作，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并提交概算审核报告。

(3) 负责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

(4) 配合设计单位收集主材、设备等市场信息，对方案造价进行比较，提出优化建议。

(5) 在优化设计方面，配合进行设计方案的比选，复核各方案的造价指标；从投资的角度提出优化建议，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参加相应的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独立意见

(6) 在施工图预算方面，编制预算及牵头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对数；分析主要工程量、分项（专项）工程造价指标的合理性、合规性；提交预算报告。

(7) 负责审核与经济、投资及风险有关的合同条款，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各阶段造价指标。

(8)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9) 负责审核合同变更、计量、结算，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配合变更、结算审核阶段的对数工作。

(10) 负责工程其他咨询服务类费用的预算审核并按时提交审核报告。

(11)负责配合甲方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投资及支付信息表,建立合同支付台账、合同变更台账、预备费使用台账等,动态监测项目投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12)甲方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不含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需另行进行委托的专业)

(13)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二、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具备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1	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
2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是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1	
3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1	
4	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备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5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	
5	桥梁专业负责人	具备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5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	
6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备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5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	
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5年或以上从事相关工作经验。	1	
8	施工图审查专业负责人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且需是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1	
9	造价专业人员	具备相近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具5年或以上从事造价工作经验。	2	

注: 1.人员需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

2.从事相关工作经验时间以毕业证书的时间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 六、咨询服务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1. 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费的总价，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 我方确认的**投标函**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工程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将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我方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 1.4.3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____%
其中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元）：
	造价咨询报价（元）： 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咨询(元) _____， <u>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元）</u>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身份证号码：

注：1. 投标总报价下浮率=1-(投标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若下浮率与投标总报价计算不相符，以投标总报价为准，校核下浮率。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与各子项最高投标下浮率必须保持一致，若下浮率不一致，则按投标下浮率最大值修正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填报下浮率；中标后，按服务合同约定结算，但下浮率保持不变。

3.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位后 2 位，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4. 投标下浮率填写说明，例如计算得出的费率为“5.245%，直接填写“5.25%”。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3.1 投标保证金

(1) 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人可以放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也可以不放。）

(2) 若投标人以非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函格式提供，并承诺所提交保函的合法性。银行投标保函格式、承诺书如下：

3.2 银行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招标单位）

鉴于_____（以下称“投标单位”）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投标，并委托我行出具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函，我行特出具本保函为投标单位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的保证期限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90 日（含 9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招标单位提出的因投标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或以上）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招标单位支付款项，无须招标单位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 1.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投标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含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3.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4.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 5.投标单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有虚假资料的。

在招标单位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招标单位应首先向投标单位索要上述款项。我们还同意，任何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一式三份，招标单位执正本一份，担保银行、投标单位各执副本一份。

担保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本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后方为有效。]

3.3 承诺书

致：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投标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编号： ，金额为人民币 ）。我单位在此承诺：上述保函真实合法，若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惩罚：

-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起，1年内不得参与贵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
- 2.按上述保函金额主动向贵单位补缴款项，还应自投标截止日起按每日万分之六计息，由贵单位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没收。若因我单位提交虚假保函给贵单位的招标工作增加了费用或造成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单位为追究我单位前述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的，我单位还应赔偿贵单位以上全部损失。若我单位未主动践行以上承诺的，贵单位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缴。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

日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可自定）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2、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应填写本表。

(二)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三) 投标人声明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四) 联合体协议
(格式参照招标公告附件二)

(五)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五、企业资信业绩证明资料

(一)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

包括：

- 1、“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ISO 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等；
- 2、其他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定)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				
道路专业负责人				
道路专业设计人				
...				
桥梁专业负责人				
桥梁专业设计人				
...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如道路专业负责人、桥梁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施工图审查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近一个月（即 2022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			毕业时间	
技术职称			从事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设计咨询 /施工图 审查/造 价咨询 主要经历	起讫时间	任 职	工程名称	工作内容			

六、咨询服务方案

(自拟)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或根据投标人资格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